

莲湖区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交供应商：陕西悦养乐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4月1日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悦养乐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并共同遵守并履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服务明细：按照《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残联发[2024]98号）的要求，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残疾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解放残疾人家庭生产力、缓解家庭支出和照护负担，帮助残疾人提高和改善社会适应能力和融入社会程度。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1333元（¥1333元/人/月），且每人每次购买服务标准不低于4000元/人次，每月托养20天（含20天）以上的按1个月补助，10天（含10天）至20天（不含）按80%补助，10天以下不予补助。以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不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最终结算金额不能高于标段金额。

2. 合同价款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服务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每半年以实际服务人次据实结算一次。

2.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与所支付款项相一致金额的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服务期一年，即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自动失效。

2.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残疾人创业孵化服务中心2楼。

3. 方式：日间照料托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置，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方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方法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

4. 协调各街道残联、社区做好与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5. 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对象满意。

6. 向乙方提供自主组织服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帮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的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并自主组织机构服务人员培训。

2. 教育服务人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对象做好服务。

3. 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日间照料托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4.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7. 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与日间照料托养服务对象发生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需及时处理，避免发生舆情舆论。

8.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 甲方通知乙方存在的不合理部分，乙方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履约管理及绩效评价

1. 乙方依据合同及《就业年龄及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和中国残联《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中关于日间照料托养规范和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评价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并进行自查。

2. 甲方加强对乙方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掌握乙方的履约情况，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服务要有记录表，包括服务类别、服务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影像资料等，残疾人或其家属的签名确认。

4. 乙方自行配备远程监控安全管理和互联网云考勤管理设备。

5. 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原因致使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十一、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地址。

4. 生效时间：2025年1月1日

5.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合同附件1：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托养服务人次统计表

合同附件2：《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

(GB/T37516-2019)

合同附件3：《中国残疾人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陈新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

智大厦10层创客基地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17719509463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王祥门支行

账号: 26130301040028214



西安乐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天财

东路

610100

陈新